

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类
专业系列教材

婚姻登记 服务与管理

王晓玫 主编

Service and
Management for
Marriage
Registration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职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类
专业系列教材

婚姻登记 服务与管理

王晓玫 主编

Service and
Management for
Marriage
Registration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登记服务与管理/王晓玫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1

高职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类专业系列教材/蒋昆生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3398 - 2

I. ①婚… II. ①王… III. ①婚姻登记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032 号

丛 书 名: 高职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类专业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蒋昆生

书 名: 婚姻登记服务与管理

主 编: 王晓玫

责任编辑: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编辑室: (010) 66016392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010) 66051698

(010) 66080360

传真: (010) 66051713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高职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类 专业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蒋昆生

副主任：王杰秀

委 员：邹文开 袁 德 王 婴 贾存福

张福顺 孟令君 陈洪涛 杨宝祥

方 新 赵淑英 王晓玫 陈玉生

杨巧赞 孙树仁 杨根来 邹学银

序 言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的婚姻必须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才能受法律的保护。作为调整婚姻登记的基本法规,《婚姻登记条例》是调整和规范婚姻登记行政行为和公民进行婚姻登记的具体程序的规范性文件。2003年国务院发布了《婚姻登记条例》,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婚姻登记方面的法律位阶最高的规范性文件。该《婚姻登记条例》是针对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8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总结新的经验进行的修改。例如:将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修改为由本人出具“无配偶签字声明”等。同时,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淡化了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行政管理色彩,突出了婚姻登记民事登记的性质,更加体现了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人文性的特点,同时也强化了婚姻当事人对自己行为负责的理念,并加强了对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的规范管理。《婚姻登记条例》的及时修改和完善,对于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建立和谐社会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目前,关于婚姻登记方面的教材还不多见。本书是在本人2005年出版的《婚姻登记制度》一书基础上修订的,不仅扩充了婚姻登记制度的知识和内容,而且根据高职教育特点增加了相应的实训内容,为读者全方位了解婚姻登记制度提供了更加丰富的资料。

本书是民政管理专业婚姻登记与管理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教材。全书从高职教育的要求出发,在结构和体例上突出了互动式的教学特点,每一章分为学习目标、导入案例、正文、本章小结、本章习题和实训练习、课外阅读(链接)六个部分,将婚姻登记的制度知识与技术知识进行了整合,并通过大量的实训练习使学生掌握婚姻登记和管理的基本技能。

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的专业化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书既是高等职业院校婚姻登记与管理专业的教科书,又可以作为民政系统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的参考书,对社会公众了解婚姻登记制度的相关知识也有积极的作用。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张雅桦(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一章;

万俊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二章;

李倩一(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三章;

王晓玫(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四、五、六、七、十一章;

王楠(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八章;

赵莲(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九章;

孙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撰写第十章。

全书由王晓玫负责统稿。

限于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期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王晓玫

2010年11月4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与婚姻登记	1
第一节 婚姻的含义、性质和种类	1
一、婚姻的含义和特征	2
二、婚姻的性质	3
三、婚姻的种类	4
第二节 婚姻登记的含义、性质及作用	5
一、婚姻成立和解除的形式	5
二、婚姻登记的性质	6
三、婚姻登记的作用	9
第二章 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与意义	14
第一节 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与意义	16
一、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	16
二、建立婚姻登记制度的意义	19
第二节 《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目的和新变化	21
一、《婚姻登记条例》的立法目的	21
二、《婚姻登记条例》的新变化	23

第三章 《婚姻登记条例》的适用范围 29

第一节 《婚姻登记条例》的适用范围 30

一、《婚姻登记条例》适用范围的含义 30

二、《婚姻登记条例》适用范围的变化 31

第二节 《婚姻登记条例》适用范围的具体规定 32

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适用范围 32

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婚姻登记的适用范围 33

三、台湾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以及外国人
婚姻登记的适用范围 35

第四章 婚姻登记机关与婚姻登记员 39

第一节 婚姻登记机关与婚姻登记处 39

一、婚姻登记机关 40

二、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 40

三、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 45

四、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婚姻登记 47

五、婚姻登记处 51

第二节 婚姻登记员 52

一、婚姻登记员的含义 52

二、婚姻登记员应具备的条件 53

三、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53

四、婚姻登记员的考核、培训 53

五、婚姻登记员的配备 54

第三节 婚姻登记的收费 54

一、收费标准的制定 54

二、收费标准的执行 56

第四节 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及婚姻登记员的

职业道德与职业礼仪 58

一、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59

二、婚姻登记员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礼仪规范	63
第五章 结婚登记制度	71
第一节 结婚登记条件概述	72
一、结婚条件的分类	72
二、婚姻成立方式的历史沿革	73
第二节 结婚登记的条件	75
一、结婚登记的实质条件	75
二、结婚登记的形式条件	77
三、结婚登记的禁止情形	79
第三节 补办结婚登记	82
一、事实婚姻的概念与特征	82
二、补办结婚登记的法律规定	85
三、补办结婚登记的时效	88
四、补领婚姻证	88
五、补办结婚登记与补领结婚证的区别	89
六、复婚登记	90
第六章 离婚登记制度	9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99
一、婚姻终止与离婚	99
二、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01
三、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05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06
一、协议离婚概述	106
二、协议离婚的实质条件	108
三、协议离婚的程序要件	109
四、不予受理协议离婚的情形	115
五、协议离婚应当注意的问题	117

六、协议离婚后有关问题的处理	11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9
一、诉讼离婚概述	120
二、我国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122
三、准予诉讼离婚的补充性规定	125
四、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对离婚诉权的限制)	126
第七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37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历史发展	138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在西方国家的发展过程	138
二、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特征	141
三、我国确立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的意义	143
第二节 无效婚姻	144
一、无效婚姻的含义	144
二、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	144
三、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法定主体及宣告机构	146
四、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法定情形的具体理解	147
五、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147
第三节 可撤销婚姻	148
一、可撤销婚姻的含义	149
二、可撤销婚姻的条件	149
三、受理可撤销婚姻申请的程序条件	152
四、可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的区别	152
第八章 婚姻登记程序	161
第一节 婚姻登记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	162
一、坚持婚姻自由的原则	162
二、坚持以民为本的原则	162
三、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	163

四、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	163
第二节 结婚登记程序	164
一、初审	164
二、受理	172
三、审查	173
四、登记(发证)	176
五、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176
六、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限	176
第三节 离婚登记程序	177
一、初审	177
二、受理	183
三、审查	183
四、登记(发证)	185
五、离婚登记的时限	185
第四节 补办结婚登记程序和复婚登记程序	186
一、补办结婚登记的程序	186
二、复婚登记程序	187
第五节 撤销婚姻的登记程序	187
一、初审	188
二、受理	188
三、审查	189
四、报批	189
五、公告	189
第六节 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	190
一、《婚姻登记条例》关于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新规定	190
二、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	191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具体程序	191
四、《民政部就〈婚姻登记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又补充了“关于补领结婚证、 离婚证问题”	193

第九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196

第一节 婚姻登记档案的含义及归档材料 197

一、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的法律依据 197

二、婚姻登记档案的含义 198

三、婚姻登记档案归档材料的范围变化 199

四、婚姻登记档案的特点 200

第二节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体制 201

一、婚姻登记机关的档案工作职责 201

二、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归档的原则 202

第三节 婚姻登记档案的归档范围和管理方法 202

一、婚姻登记专用文书材料的归档范围 202

二、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归档的方法 204

三、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时间及质量要求 205

第四节 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移交和鉴定销毁 205

一、我国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规定 205

二、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 206

三、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 207

第五节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207

一、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 208

二、婚姻登记档案的信息网络化化管理 209

三、婚姻登记机关档案室的设置 210

第六节 婚姻登记证书 211

一、婚姻登记证书的种类 211

二、结婚证的变迁 211

三、婚姻登记证书的式样 212

四、婚姻登记证书的印制 21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23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23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与分类	224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225
三、法律制裁	225
四、《婚姻登记条例》关于法律责任规定的变化	226
第二节 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228
一、《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工作中的 违法行为	228
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规定的婚姻登记 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232
第三节 婚姻登记工作中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233
一、行政处分的含义	233
二、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234
三、行政处分的种类和方式	234
四、婚姻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236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案件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43
第一节 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行政复议	243
一、行政复议的含义	244
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	244
三、行政复议申请的提起	245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和执行	247
五、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行政复议	248
第二节 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行政诉讼	249
一、行政诉讼的含义	250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1
三、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251
四、行政诉讼的诉讼参加人	252
五、行政诉讼的受理	253
六、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54
七、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	255

八、婚姻登记工作中的行政诉讼	256
九、行政诉讼中的侵权赔偿责任	25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3
附录二：婚姻登记条例	270
附录三：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75
附录四：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99
附录五：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304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婚姻与婚姻登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婚姻的含义、性质和种类
2. 掌握婚姻登记的含义、性质和作用
3. 了解婚姻的特征以及婚姻成立和解除的方式

【导入案例】

当事人的疾病婚姻登记机关是否必须告知

据《天府早报》报道,四川女子周某在9月22日的婚检中艾滋病筛查试验呈阳性,她欲将病情隐瞒,不告知她在香港的未婚夫梁某,并打算在10月1日以后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

面对申请,医院和婚姻登记机关面临着艰难的选择,要不要将女方的健康状况告知男方?四川省卫生厅认为,医院无权将艾滋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情况告知第三人。四川省人大的有关人士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周、梁二人应暂缓结婚,同时也指出《婚姻登记条例》与我国的《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存在冲突,为此,四川省人大已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

据最新消息显示,婚检机构已向梁某告知了周某的病情,在经过慎重考虑的情况下,两人领取了结婚证。

第一节 婚姻的含义、性质和种类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关系的社会形式,是为当

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一、婚姻的含义和特征

在我国古代,婚姻一词最早见于东汉郑玄注本《礼记·昏(通“婚”)》,郑玄写道:“昏姻之道,谓嫁娶之礼”、“婿曰昏,妻曰姻”。因此,婚姻既指嫁娶仪式,又指夫妻关系。

我国现代婚姻一词的含义与古代基本相同,其定义可概括为: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可见,婚姻一词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即结婚行为;其二是指因男女两性结合而产生的关系,即夫妻关系。

婚姻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这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尽管荷兰、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及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二)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

这是婚姻社会层面的要求。婚姻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或法律承认的正式结婚礼仪程序,不具有正式婚礼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仪礼程序,均不发生婚姻的效力。所以,只有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如我国古代社会制度确认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两性结合才是合法的婚姻;我国现代法律规定,只有符合了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登记程序,才是合法的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三)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

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法律层面的要求。具有夫妻身份,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解除。

上述婚姻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的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

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婚姻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的社会关系而言的,后者则是针对婚姻家庭的法律关系而言的。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的来说,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我们通常以经济基础的类型作为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的基本依据。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概念的意义上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另外,恩格斯还对未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了科学的预见,其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

二、婚姻的性质

关于婚姻的性质,西方学者通常认为婚姻是一种契约(即合同),他们不承认婚姻的社会性以及阶级社会里的阶级性,不承认生产关系对婚姻的决定作用,而只是用生理、生物等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的产生和发展。他们认为婚姻是民事上的要式契约,是男女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的协议,解除契约即是离婚。婚姻契约说在反对封建的婚姻制度、提倡婚姻自由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进步的作用。婚姻契约说目前在西方仍占主导地位,许多国家的婚姻立法都以婚姻契约说为理论依据。如《法国民法典》(1896)中规定:“婚姻缔结如无特别规定,应适用一般契约的规定。”

在英美法系中,婚姻契约也被看做是契约的一种,但作了以下四点限制:一是必须按法定形式或仪式实现;二是对法定条件或效力,当事人不得自由变更;三是不能由当事人解除协议;四是发生特别的身份效力。婚姻契